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周瑞堂董事长提议并主持，董事会现任成员共 8 人，出席会议人数为 8 人。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各董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不再对扬州亿安电动车有限公司进行财务处理事项；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扬州亿安电动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亿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三方投资，于 2000 年 1 月 13 日 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工商局注册成立的合营公司。本公司拥有其 51%的股权。

由于经营不善及其他客观原因，由于扬州亿安电动车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本公司将对其投资做全额坏帐处理。

200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2003）07 号决议，决定对扬州亿安电动车有限公司进行整顿和清算，至此，本公司对其已实质无控制权，所以本公司此后未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江苏省天行电力车有限公司为扬州亿安电动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 2001 年开始停业，本公司对其已实质无控制权，所以本公司未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09 年 1 月，经本公司派人前往扬州江都工商局调查了解，查实扬州亿安电动车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止营业，并于 2004 年 2 月 4 日被扬州江都工商局吊销其营业执照。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财务会计处理的要求，现经董事会决定，对扬州亿安电动车有限公司不再进行财务处理和反映。

2.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2009 年三季度业绩报告；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3.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4.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文河女士担任股证事务代表；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陈文河女士简历

陈文河，现年 38 岁，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

1991 年起进入本公司，分别在贸易部、证券部、财务部、行政办公室任职，现任本公司行政办公室人事主管。